

路 18:9-14

那時，耶穌也向幾個自充為義人，而輕視他人的人，設了這個比喻：「有兩個人上聖殿去祈禱：一個是法利塞人，另一個是稅吏。那個法利塞人立著，心裏這樣祈禱：天主，我感謝你，因為我不像其他的人，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我每周兩次禁食，凡我所得的，都捐獻十分之一。那個稅吏卻遠遠地站著，連舉目望天都不敢，只是捶著自己的胸膛說：天主，可憐我這個罪人吧！我告訴你們：這人下去，到他家裏，成了正義的，而那個人卻不然。因為凡高舉自己的，必被貶抑，凡貶抑自己的，必被高舉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這法利塞人表面上向天主祈禱，實際上是對自己歌功頌德，四次提到「我」，總是「我怎樣怎樣」，彷彿全是他的功勞。自以為義的人，最容易看不起人，認為別人沒有價值，或者不及自己好。「我不像其他人，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」與其說是祈禱，更好說是在判斷別人。他處處讚美自己的善行，流露出強烈的優越感。驕傲可以扭曲我們的自省能力，同時也失去判斷是非的能力。

反之，稅吏敬畏天主，他深知自己的軟弱，「遠遠地站著，連舉目望天都不敢」，表達出對天主的敬畏。他捶著胸膛說：「天主，可憐我這個罪人吧！」他為自己的罪過而痛悔，懇求天主寬赦。最真誠的祈禱就是認識自己的無助和軟弱，深信除天主以外，絕對沒有其他能夠使他由罪惡中獲得自由的方法。

祈禱是與天主對話，不是用來指責他人，更不需要在祈禱中替天行道。稅吏在天主前發自內心的祈禱，向天主承認自己的不足，因此能夠謙卑地尋求天主。在祈禱中承認自己的軟弱和罪過，這一點非常重要。謙卑的人，心中對天主滿懷感恩，誠實面對自己的人，才會進步。

實踐

在生命中，相信我們一定有過無數次得罪天主、得罪人的時候，我們是否願意真誠面對這些罪過，尋求天主的寬恕呢？每次當我們捶著胸膛說：「我罪、我罪、我的重罪」時，只有天主和我們自己才知道，是否出於真誠痛悔。讓我們在四旬期內，效法這個稅吏的祈禱：「天主，可憐我這個罪人吧！」

是日金句

「天主，我的祭獻就是這痛悔的精神，天主，你不輕看痛悔和謙卑的赤心。」（詠 51:19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e03Nkp-dhqA>